栾农领〔2021〕23号

中共栾川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

关于印发2021年栾川县统筹整合财政涉农

资金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有关单位：

《2021年栾川县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研究，同意调整，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栾川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

2021年10月25日

2021年栾川县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

实 施 方 案

为提高我县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使用精准度和效益，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根据《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支持贫困县落实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政策实施细则》（豫财农综〔2021〕8号）和《河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豫财农综〔2021〕9号）等文件精神，制订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决策部署，围绕支持脱贫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产业振兴的目标，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共同富裕，将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放在突出位置，建立农村低收入人口和防贫监测帮扶机制，加大统筹整合资金投入力度，优化涉农资金使用机制，提高涉农资金配置效率，聚集政策合力助力乡村振兴。

二、基本原则

（一）渠道不变，确保平稳过渡。对上级明确的中央、省、市涉农资金，除有特定用途不宜统筹的外，其余全部纳入统筹整合范围。根据我县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的需求，统筹整合、集中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上给予更多后续帮扶支持，对脱贫村、脱贫人口扶上马送一程，确保脱贫群众不返贫。

（二）精准使用，切实提高效益。围绕我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需求，制定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方案和统筹整合资金管理办法，切实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带动作用，规范高效使用统筹整合资金，并承担资金安全、规范、有效使用的主体责任。资金使用统筹兼顾贫困村和非贫困村，推动均衡发展，重点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用于产业振兴项目的衔接资金占比不低于50%，非贫困村及乡村振兴规划的相关项目中省衔接资金不超过30%。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的基础上，接续推进脱贫地区发展和群众生活改善。

（三）改革创新，激发内生动力。对统筹整合的财政涉农资金打破归口管理界限，统筹安排，重点集中投入，坚持扶志扶智相结合，防止政策养懒汉和泛福利化倾向，发挥奋进致富典型示范引领作用，激励有劳动能力的低收入人口勤劳致富，把财政涉农资金整合使用与乡村振兴结合，充分发挥涉农资金的集聚优势和整合效应。

（四）运行规范，强化资金监督。依法依规、科学合理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涉农资金使用要严格项目申报管理，全面落实监管主体责任，加强监督检查，确保资金规范、高效、安全使用，强化制度建设和运行监管，把控薄弱环节和风险点，确保资金使用安全规范、高效透明。

三、实施目标

围绕我县年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产业振兴任务，健全防止返贫致贫监测和帮扶机制，加强监测预警，强化及时帮扶，对监测帮扶对象采取有针对性的预防性措施和事后帮扶措施；培育和壮大脱贫村特色优势产业，支持脱贫村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补齐必要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短板，使乡村产业质量效益和竞争力进一步提高，农村基础设施和基本公共服务水平进一步提升。

四、整合资金来源及规模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支持贫困县开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的意见》（国办发〔2016〕22号）和《支持贫困县落实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政策实施细则》（豫财农综〔2021〕8号），对2021年下达给我县的纳入统筹整合范围的中央、省、市、县财政涉农资金进行整合，按照资金下达时间集中用于我县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今年计划统筹整合资金31500万元，其中：中央资金18016.94万元，省级资金4313.95万元，市级资金2869.11万元，县级配套资金6300万元。

五、资金安排使用及项目分类

（一）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类项目

2021年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类项目计划投资12313万元，其中计划使用中央资金5337.38万元、省级资金2909.5万元、市级资金1851.92万元、县级资金2214.2万元。

1. 2021年栾川县15个乡镇村组道路建设及配套设施项目

（1）建设任务：在15个乡镇修建道路96条，长185.96公里及188573平方米，建设安防安保项目366.3公里。

（2）资金安排：计划使用资金8582万元，其中：中央资金3559.08万元、省级资金2204万元、市级资金1726.32万元、县级资金992.6万元。

（3）时间进度：2021年3月5日开工，2021年10月10日完工，2021年10月30日完成验收。

（4）绩效目标：进一步改善村组道路交通条件，为脱贫人口提供改善生产生活条件的机会和基础，解决脱贫人口出行难、产业发展难的道路问题。畅通脱贫人口与外界接触渠道，使农村生产、生活条件得到改观，为贫困村、非贫困村连接市场、农业生产原料输入输出提供便利，促进农民增收，惠及脱贫人口31653人次。

（5）责任单位：栾川县交通运输局

2. 2021年栾川县9个乡镇桥梁建设项目

（1）建设任务：在9个乡镇15个村修建桥梁15座长545米。

（2）资金安排：计划使用资金718.8万元，其中：中央资金483.2万元、省级资金150万元、市级资金85.6万元。

（3）时间进度：2021年3月1日开工，2021年10月1日完工，2021年11月20日完成验收。

（4）绩效目标：进一步改善村组道路交通条件，解决脱贫人口出行难问题。畅通脱贫人口与外界接触渠道，使农村生产、生活条件得到提升，切实改善脱贫人口出行及安全问题。

（5）责任部门：栾川县交通运输局

3. 2021年栾川县安全饮水项目

（1）建设任务：在大王庙村、纸房村等22个村实施安全饮水项目24个，其中修建管网73.03千米、蓄水池20个、管理房3处、打井4口、检查井31个、截流坝3处、水泵1个。

（2）资金安排：计划使用资金1491.1万元，其中：中央资金426万元、省级资金400万元、市级资金40万元、县级资金625.1万元。

（3）时间进度：2021年3月1日，2021年12月5日完工，2021年12月15日完成验收。

（4）绩效目标：解决脱贫人口吃水及饮水安全问题，确保群众能及时取得足量够用的生活饮用水。

（5）责任部门：栾川县水利局

4. 2021年栾川县14个村堰坝修建项目

（1）建设任务：在磨湾村、新南村等14个村修建堰坝14处，长4657米及1400立方米。

（2）资金安排：计划使用资金470万元，其中：中央资金175万元、省级资金145万元、县级资金150万元。

（3）时间进度：2021年3月1日陆续开工，2021年10月30日完工，2021年11月30日完成验收。

（4）绩效目标：基本解决各村山洪灾害防治，最大限度减少山洪灾害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切实发挥防洪护地作用，保护耕地和道路，并组织脱贫人口通过以工代赈的方式获取劳动报酬，增加收入。

（5）责任部门：栾川县水利局

5. 2021年栾川县贫困林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1）建设任务：龙峪湾林场在月牙湖后门口建设约360平方米，砖混结构物资储备库1座；大坪林场优质苗木基地生产生活用房改造房屋加顶、更换门窗等；老君山林场伊源林区护林房内部改造及河堰整治工程。

（2）资金安排：计划使用资金50万元，其中：中央资金50万元。

（3）时间进度：2021年1月1日开工，2021年12月1日完工，2021年12月15日完成验收。

（4）绩效目标：对贫困林场基础设施进行修缮，改善林场生产管护条件。

（5）责任部门：栾川县林业局

6. 2021年栾川县危房改造项目

1. 建设任务：实施35户危房改造任务，其中C级每户补贴不超1万元;D级每户补贴不超过3.5万元。

（2）资金安排：计划使用资金70万元，其中：中央资金59.5万元，省级资金10.5万元。

（3）时间进度：2021年7月1日开工，2021年12月1日完工，2021年12月15日完成验收。

（4）绩效目标：保障困难群众住房安全，提升群众满意度、幸福感，惠及脱贫户35户。

（5）责任部门：栾川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7. 2021年栾川县人居环境整治项目

（1）建设任务：对107个垃圾分类示范点建设垃圾分类亭、在14个乡镇建设33个垃圾中转站。

（2）资金安排：计划使用资金446.5万元，其中县级资金446.5万元。

（3）时间进度：2021年7月1日开工，2021年12月1日完工，2021年12月15日完成验收。

（4）绩效目标：解决脱贫人口人居环境，改善脱贫人口生活环境脏、乱、差，确保村容村貌干净整洁，提升群众满意度、幸福感。

（5）责任部门：栾川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8. 2021年栾川县水毁扶贫项目

（1）建设任务：在7个乡镇23个水毁扶贫项目进行修复。

（2）资金安排：计划使用资金478.1万元，其中中央资金478.1万元。

（3）时间进度：2021年8月1日开工，2021年10月31日完工，2021年11月15日完成验收。

（4）绩效目标：全力做好扶贫项目灾后恢复重建，确保项目持续发挥效益，坚决防止因灾返贫，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5）责任部门：栾川县水利局、栾川县交通运输局、栾川县农业农村局

（二）产业发展类项目

2021年产业发展类项目计划投资18571.61万元，其中：计划使用中央资金12679.56万元、省级资金1404.45万元、市级资金986.8万元、县级资金3500.8万元。

1. 2021年栾川县优质木材培育项目

（1）建设任务：在14个乡镇及管委会聘用生态护林员2100人左右进行森林资源管护。完成森林抚育10万亩。

（2）资金安排：计划使用资金3279.91万元，其中：中央资金3279.91万元。

（3）时间进度：2021年1月1日开工，2021年12月1日完工，2021年12月20日完成验收。

（4）绩效目标：按照省市政策要求，安排林业公益性岗位补助项目，通过发展优质木材培育项目，选聘生态护林员2100名左右，森林抚育10万亩。

（5）责任部门：栾川县林业局

2. 2021年栾川县经济林提质增效及林业产业等项目

（1）建设任务：在14个乡镇及管委会发展林下经济3000亩、鲜切花250亩、经济林提质增效2000亩。

（2）资金安排：计划使用资金502.5万元，其中：中央资金147.5万元、省级资金355万元。

（3）时间进度：2021年1月1日开工，2021年12月1完工，2021年12月15日完成验收。

（4）绩效目标：通过发展经济林提质增效及补助等产业项目，增加脱贫户经济收入。其中林下种植年增收亩均500元、牡丹鲜切花年亩均增收500元、经济林提质增效亩均增收1000元。

（5）责任部门：栾川县林业局

3. 2021年栾川县村级集体经济项目

（1）建设任务：发展仓储物流、民宿、产业用房、大棚等村级集体经济项目87个。

（2）资金安排：计划使用资金2921万元，其中：中央资金2341万元、省级资金60万元、县级资金520万元。

（3）时间进度：2021年2月1日开工，2021年12月1日完工，2021年12月15日完成验收。

（4）绩效目标：通过发展仓储物流、民宿、产业用房等村级集体经济项目，可直接带动脱贫户增收，项目产权归集体，并增加村级集体经济收益。

（5）责任部门：栾川县农业农村局、栾川县文广旅局、栾川县民族宗教局

4. 2021年栾川县食用菌种植项目

（1）建设任务：建设发展食用菌项目20个676万袋，建设大棚177个及21600平方。

（2）资金安排：计划使用资金1091.85万元，其中：中央资金928.55万元、县级资金163.3万元。

（3）时间进度：2021年2月12日开工，2021年12月1日完工，2021年12月15日完成验收。

（4）绩效目标：通过发展食用菌种植业，引导龙头企业利用技术和市场优势，采取包技术、包回收、包风险等模式带动脱贫人口增收致富，让食用菌产业成为脱贫人口脱贫增收新支撑，并增加村级集体收益。

（5）责任部门：栾川县农业农村局

5. 2021年栾川县中蜂养殖项目

（1）建设任务：发展中蜂养殖项目15个，中蜂5010箱。

（2）资金安排：计划使用资金832万元，其中：中央资金438.6万元、县级资金369.4万元。

（3）时间进度：2021年2月1日开工，2021年11月1日完工，2021年11月15日完成验收。

（4）绩效目标：通过发展中蜂养殖，可直接带动脱贫户增收，并增加村级集体收益。

（5）责任部门：栾川县农业农村局

6. 2021年栾川县中药材、猕猴桃、核桃、玉米等种养殖项目

（1）建设任务：建设发展中药材、猕猴桃、核桃、玉米等种养植业项目41个，其中：中药材项目28个15683亩，猕猴桃项目2个494亩，种植金丝皇菊、高山野菜、黄花菜、玉米等经济作物8个53930亩，养殖蜗牛6000窝。

（2）资金安排：计划使用资金2520.95万元，其中：中央资金1214.5万元、省级资金671.45万元、市级资金30万元、县级资金605万元。

（3）时间进度：2021年2月1日开工，2021年11月1日完工，2021年11月15日完成验收。

（4）绩效目标：通过发展农业特色种植业，可直接带动脱贫户致富，并增加村级集体收益。

（5）责任部门：栾川县农业农村局

7. 2021年栾川县产业设施建设项目

（1）建设任务：建设冷库、保鲜库、厂房、大棚、购置产业设备等项目17个。

（2）资金安排：计划使用资金1350.4万元，其中：中央资金923.5万元、省级资金318万元、市级资金18.9万元、县级资金90万元。

（3）时间进度：2021年2月1日陆续开工，2021年11月1日完工，2021年11月15日完成验收。

（4）绩效目标：项目实施后，解决脱贫人口产业项目的生产、加工、储存等问题，并解决部分脱贫人口务工，产权归集体，增加村集体经济收入。

（5）责任部门：栾川县农业农村局

8. 2021年栾川县旅游产业项目

（1）建设任务：在王府沟村、王坪村等12村发展民宿客栈旅游产业项目5950平方米。

（2）资金安排：计划使用资金1562万元，其中：中央资金1409万元、县级资金153万元。

（3）时间进度：2021年1月1日开工，2021年12月15日完工，2021年12月25日完成验收。

（4）绩效目标：通过旅游产业项目的发展，吸引游客，带动周边脱贫人口增收致富。

（5）责任部门：栾川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9. 2021年栾川县雨露计划项目

（1）建设任务：1、职业教育助学工程，脱贫户中职高职类学校学生，每生每学年补贴1500元。2、短期技能培训项目，脱贫户取得驾驶证后每人补贴2000元。3、农村实用技术培训项目，结合当地产业为脱贫户培训实用技术。4、创业致富带头人培训项目，在脱贫村中选取有带动脱贫户增收的乡村能人进行培训。

（2）资金安排：计划使用资金550万元，其中：中央资金60万元、市级资金290万元、县级资金200万元。

（3）时间进度：2021年2月1日开工，2021年12月1日完工，2021年12月10日完成验收。

（4）绩效目标：为脱贫人口提供培训，增强脱贫人口致富增收技能，长期受益。

（5）责任部门：栾川县乡村振兴局

10. 2021年栾川县扶贫小额信贷贴息项目

（1）建设任务：扶贫小额贷款贴息和扶贫企业贷款贴息。

（2）资金安排：计划使用资金900万元，其中：中央资金52万、市级资金647.9万元、县级200.1万元。

（3）时间进度：2021年2月1日开工，2021年12月1日完工，2021年12月20日完成验收。

（4）绩效目标：项目实施后，通过扶持涉农企业发展来带动脱贫户增收及帮助脱贫户发展产业项目解决资金困难问题，预计促进2800户脱贫户、监测户发展产业，增收致富。

（5）责任部门：栾川县乡村振兴局

11. 2021年栾川县易地扶贫搬迁后续产业扶持项目

（1）建设任务：在庙子镇、潭头镇等11个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点建设5480平方后续扶持产业用房及购置相关产业设备。

（2）资金安排：计划使用资金1877万元，其中：中央资金1877万元。

（3）时间进度：2021年4月14日开工，计划2021年6月10日完工，2021年6月30日完成验收。

（4）绩效目标：形成资产归所在乡镇政府所有，收益由政府统筹用于易地扶贫搬迁社区，同时带动880名脱贫群众就近就业。

（5）责任部门：栾川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2. 2021年栾川县脱贫人口就业创业奖补项目

1. 建设任务：为自主创业和就业务工的脱贫户提供奖励补贴。1、自主创业奖。脱贫户通过积极发展种植业、养殖业、来料加工和商贸服务业等，在一个年度奖补周期内家庭生产经营性收入（扣减生产经营性支出后）达到20000元的，奖补200元/户；达到30000元的，奖补300元/户。2、务工就业奖。脱贫户家庭所有劳动力外出务工或就近灵活就业，每户脱贫户家庭在奖补周期内收入达到以下标准的给予奖补：年收入15000元以上的，奖补300元/户；年收入20000元以上的，奖补400元/户;年收入30000元以上的，奖补500元/户；年收入40000元以上的，奖补600元/户。

（2）资金安排：计划使用资金608万元，其中中央资金8万，县级资金600万元。

（3）时间进度：2021年6月1日开工，2021年11月15日完工，2021年11月25日完成验收。

（4）绩效目标：对已脱贫户，通过发展生产、主动就业等方式，进行就业创业奖补。

（5）责任部门：栾川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3. 2021年栾川县脱贫人口公益性岗位项目

（1）建设任务：脱贫人口公益性岗位目前在岗1319人，其中：全日制163人、非全日制1156人。全日制公岗岗位补贴为1900元/月、社保补贴为668.7元/月，每人每月需2568.7元。非全日制公岗岗位补贴分800元/月和600元/月两个档次，800元397人,600元759人。按目前1319人计算，公益性岗位每月需支出119.17万元。

（2）资金安排：计划使用资金600万元，其中县级资金600万元。

（3）时间进度：2021年6月1日开工，2021年11月15日完工，2021年11月25日完成验收。

（4）绩效目标：通过公益性岗位补贴，使脱贫人口增收，防止返贫。

（5）责任部门：栾川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三）其他类项目

2021年其他类项目计划投资615.39万元，其中：计划使用市级资金30.39万元、县级资金585万元。

1. 易地扶贫搬迁融资资金利息项目

（1）建设任务：易地扶贫搬迁融资资金利息。

（2）资金安排：计划使用资金30.39万元，其中市级资金30.39万元。

（3）时间进度：2021年2月1日开工，2021年2月20日完工，2021年3月5日完成验收。

（4）绩效目标：改善12059名易地扶贫搬迁贫困群众居住条件。

（5）责任单位：栾川县财政局

2. 2021年栾川县驻村第一书记经费

（1）建设任务：驻村第一书记（驻村工作队队员）每人每年1万元工作经费。

（2）资金安排：计划使用资金200万元，其中县级资金200万元。

（3）时间进度：2021年5月1日开始拨付，2021年12月30日拨付完毕，2021年12月30日完成验收。

（4）绩效目标：支持驻村第一书记及工作队员开展各项扶贫工作。

（5）责任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

3. 2021年栾川县项目管理费

（1）建设任务：扶贫项目规划编制、项目评估、检查验收等费用。

（2）资金安排：计划使用资金300万元，其中县级资金300万元。

（3）时间进度：2021年3月20日拨付，2021年11月20日拨付完毕，2021年12月20日完成验收。

（4）绩效目标：为单位解决扶贫项目手续费用。

（5）责任部门：各相关单位

4.2021年栾川县扶贫资产管护费

（1）建设任务：扶贫资产管护费用。

（2）资金安排：计划使用资金85万元，其中县级资金85万元。

（3）时间进度：2021年3月20日拨付，2021年11月20日拨付完毕，2021年12月20日完成验收。

（4）绩效目标：为扶贫资产后续管护提供资金支持。

（5）责任部门：各相关单位

六、部门分工

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整合资金项目的统筹协调、分类、排序、汇总、分配、批复工作，我县对方案所报项目真实性、科学性、合理性及资金使用的合规性负责。

财政部门负责整合资金的预算管理、资金下达等工作。

乡村振兴局、财政局、发改委、人社局、住建局、交通运输局、农业农村局、林业局、水利局等行业部门负责项目规划设计、监管、验收及资金使用管理工作。项目原则上由乡镇政府组织实施。

县审计部门会同财政局、乡村振兴局、发改委等部门负责整合资金分配使用的监督工作。

七、资金使用操作程序

（一）使用原则

整合的涉农资金要严格按照“资金跟着项目走、项目跟着规划走、规划跟着目标走、目标跟着脱贫对象走”的原则，统筹整合资金用于农村基础设施和产业发展项目建设，要严格执行国家、省、市确定的工程建设投资标准、定额和县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的相关规定。

（二）项目库建设和资金分配

各单位要结合工作规划，认真筛选，及时精确申报项目，做好项目的分类汇总，明确衔接期内实施项目的时间、类别、地点，并标注脱贫村及脱贫人口数。在项目入库前，县乡村振兴局要会同财政、项目主管部门三方对申报项目预算的合理性、合规性和准确性进行审核，并根据衔接期间任务量对项目库项目进行排序，拿出项目使用整合资金初步意见，报领导小组讨论确定。对项目库中筛选出项目的实施方案报送上级部门备案。对项目库中储备的项目实行动态管理，做到整合资金项目“前置审核、提前论证、储备充分、动态调整”，实现由“资金等项目”向“项目等资金”转变，确保不出现资金滞留问题。项目实施主体要制定独立的项目实施方案，细化实施内容、实施标准、时间节点等内容，切实做到可操作、可量化、可考核，并报县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及县财政部门备案。

（三）预算管理

县财政部门在编制年初预算时，根据领导小组确定的资金分配方案将资金下达到主管单位，并纳入国库单一账户体系。

年度预算执行中，县财政部门在收到上级资金后，1日内书面通知领导小组办公室及资金原主管单位，领导小组5日内确定资金分配方案，财政部门按分配意见1日内通过国库单一账户体系，将预算下达至主管部门。

（四）资金拨付

根据《栾川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栾川县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栾政〔2016〕24号）、《栾川县财政局关于印发〈栾川县2018—2019年县级政府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的通知》（栾财〔2018〕36号）和《栾川县财政局关于转发<洛阳市财政局关于转发<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南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2020年版）的通知>的通知>的通知》有关精神，服务类、货物类单个项目公开招标限额提高至200万元以上，工程建设项目单个项目公开招标限额提高至400万元以上，单个预算30万元以下（不含30万元）的服务类、货物类项目和单个60万元以下（不含60万元）的工程建设项目由业主单位自行采购；单个30 至200万元以内（不含200万元）的服务类、货物类项目和单个60 至 400万元以内（不含400万元）的工程建设项目，由业主单位报县财政局采购办备案后，可采用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或询价（仅限于货物，下同）方式采购；单个200万元及以上的服务类、货物类项目和单个400万元及以上的工程建设项目采取公开招标的方式采购。若遇特殊情况，报经县政府批准，也可采取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或询价方式采购。为加快项目结算评审进度，扶贫项目按实施乡镇分片，分别由审计、财政部门评审，不再双审。

根据《河南省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关于加强扶贫项目管理提高扶贫资金使用效益的意见〉的通知》（豫脱贫组〔2017〕34号）及《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扶贫项目实施和资金支出进度具体措施的通知》（豫政办明电〔2017〕154号）文件精神，出台《栾川县财政局 栾川县扶贫开发办公室关于加快扶贫项目实施和资金支出进度的具体措施》（栾财〔2017〕124号）。对已履行招投标程序并已签订施工合同的扶贫项目，项目开工后，可根据签订合同及进场（监理）证明预付30%资金（不需提供发票）。项目建设单位与项目施工单位签订规范合理的工程建设合同，根据项目建设投资额度、建设工期和施工进度，约定工程款支付的相关条款，增加报账次数。暂不具备报账条件的，经项目主管部门（单位）对项目建设进度确认并提出支付申请，县级财政部门可按照比工程实际进度低10%的比例拨付工程款。对工程质量验收合格但尚未进行决算审计、评审的扶贫项目，建设单位凭工程质量验收报告，可按工程款的80%申请拨款。按照《住房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建质〔2017〕138号）的规定，竣工决算审定后支付工程决算价的97%，预留3%质量保证金。工程完工验收交付使用一年后，经复验无质量问题，拨付质量保证金。

严禁设立扶贫资金支出过渡账户或将资金划拨预算单位实有账户，严禁提取和支付现金。

涉及贫困人口个人的补助类资金应通过财政“一卡通”系统直接发放到个人账户。相关部门要根据国家和省、市有关政策规定，据实审核补贴对象相关信息（含个人姓名、身份证号、银行卡号、行政区划）、发放标准、发放金额等内容，并及时报财政部门。财政部门应依据经相关部门审核确认的补贴对象信息，及时将补助资金核拨到个人账户，严禁以现金形式发放。

要做到项目成熟一个，资金到位一个，年度计划的建设任务应在接到上级转移支付后一年内完成，确保不出现资金滞留问题。县财政部门要合理安排扶贫项目管理经费，保证相关部门工作开展需要。项目实施单位和项目主管部门不得从资金中提取管理费。

八、监管措施

（一）突出监管重点，抓住关键环节，提高衔接资金监管的针对性和有效性

统筹整合资金全口径纳入监管范围，监管重点环节包括预算投入、资金分配、统筹整合，项目立项、储备、实施，资金支付、绩效评价等，对资金使用管理全过程的进行监管。

1. 加强预算投入监管。各乡镇根据年度任务需要足额落实配套财政专项衔接资金，将专项衔接资金列入本级政府财政预算。

2. 加强资金分配监管。按规定程序和时限要求及时分配下达资金，同时，在预算执行系统中单独标识扶贫资金。

3. 加强统筹整合监管。按照《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做好2019年贫困县涉农资金整合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农〔2019〕7号）、《支持贫困县落实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政策实施细则》（豫财农综〔2021〕8号）和《河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豫财农综〔2021〕9号）要求，做到应整尽整，精准使用。

4. 加强立项程序监管。财政局、乡村振兴局、业务主管部门和项目建设单位要将扶贫资金来源、资金分配、使用安排、项目立项和建设管理等情况按照有关规定及时予以公开公示。项目主管部门和实施单位要规范管理使用项目资金，不得擅自变更项目建设内容。

5.加强项目储备监管。乡村振兴局要制定和完善项目库建设制度，结合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任务，负责做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项目库建设，做到项目前置审核、提前论证、储备充分、动态调整、避免因项目准备滞后、组织实施缓慢、补助对象未及时确认或确认不准影响扶贫资金支出进度。

6. 强化项目实施监管。主管部门要制定完善包括项目申报、评审、组织实施、监督检查等内容的项目管理办法；认真审核项目相关资料数据，及时申报评审项目；落实项目计划，跟踪指导项目实施，监管项目建设进度和质量，组织项目竣工验收；指导项目实施单位规范资金使用管理，对项目实施单位报账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进行审核。扶贫项目实施单位和业务主管部门不得从统筹整合资金中提取管理费。

7. 加强资金支付监管。财政部门要将预算安排的资金纳入国库单一账户体系管理，严格实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和报账制，对非预算安排的扶贫资金实行专户管理、专帐核算。项目建设资金要按照有关规定直接支付到供应商，涉及脱贫人口个人的补助类资金要按规定通过财政“一卡通”系统直接发放到个人账户，不得向县级预算单位实有账户划拨资金，不得违规提取和支付现金。项目实施单位要按项目计划进行建设，按设计要求组织施工，专账核算项目资金，按规定使用资金，按时完成工程建设任务，提供真实、完整的项目资料；按照工程进度和合同约定及时报账、申请拨款，并对报账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项目完工后实施单位要及时进行竣工验收、完善施工决算验收手续。财政部门要根据项目主管部门审核和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保障资料及时拨付资金。

（二）坚持问题导向，强化监管措施，健全完善扶贫资金监管手段

1. 规范整合资金动态监管系统操作流程。财政部门要使用预算执行系统办理整合资金指标接收、资金分配和拨付等相关业务。

2. 提高资金使用透明度。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整合资金安排使用公示公告制度，明确公示主体、内容、时间和公示范围（区域）。整合资金项目的公示公告内容应包括项目名称、资金来源、资金规模、实施地点、建设内容、建设周期、项目绩效目标、实施单位及责任人、监督举报电话等。

3. 建立常态化的资金监督检查机制。审计与财政部门要发挥合力，按照部门责任分工对整合资金管理使用情况开展全方位、全过程、常态化的审计监督和财政专项检查。根据扶贫审计任务要求，结合年度审计计划安排，采取不同形式，组织专门力量每年对整合资金使用管理情况开展全面审计。

4. 乡镇监管组织及村级要参与资金监督管理。要发挥就近就地监管优势，对各村项目实施、资金使用、项目验收、项目报账、公示公告等进行监督。对不按规定使用管理整合资金、项目建设偷工减料、降低建设标准等违规违纪行为，主管部门要及时纠正、制止，必要时及时向县级以上（含县级）财政、审计和监察部门报告。

（三）加强组织协调，健全保障机制，形成加强整合资金监管的政策合力

1. 加强组织领导。各部门要按照“政府负总责、主管部门抓落实、乡村组织实施”的工作机制，改进作风、聚焦精准、强化责任，构建完善职责清晰、各负其责、合力攻坚的资金监管责任体系，推动监管措施全面有效落实。

2. 加强舆论宣传。各部门要积极运用报刊、电视、广播、网络以及各类新兴媒体，及时总结宣传加强整合资金监管的有效做法和先进经验。对查处的整合资金违规违纪违法问题及时予以曝光，公开追责问责处理情况，回应社会关切，凝聚正能量。

3. 严肃问责追责。监察部门要聚焦各责任主体，坚持从严问责，严格落实“一案双查”“一案双究”制度，既要追究直接责任，又要追究领导责任；既要追究主体责任，又要追究监督责任，以监督责任落实，倒逼主体责任落实。对查处的典型问题，要及时通报曝光，切实发挥以案明纪的作用，促进监管责任落实到位。

附件：栾川县2021年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项目明细表